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87/20-21 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0-202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本報告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3名委員組成。鄭泳舜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分別當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廢物管理

廢物管理策略

4. 在2021年1月2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的廢物管理策略及工作。政府當局在2021年9月27日的會議上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社區層面加強減廢及循環再造支援方面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在2020年12月28日的會議上聽取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席上亦提出與廢物管理相關的事宜。委員普遍認同政府當局在廢物管理方面的工作方向，並籲請政府當局在新的長遠策略藍圖中，¹就廢物管理的不同方面設定目標，以期日後能就相關措施的成效作出客觀評估。

5. 委員關注的一個主要重點，是政府當局管理廢塑膠及推廣"走塑"文化的策略。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以進一步減少塑膠購物袋的棄置量，以及考慮禁售含微膠珠的產品。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使用可重用的餐具，並與零售及電子商貿業界合作減少使用包裝物料。

6.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正研究進一步減少塑膠購物袋使用量的各種方法，包括收緊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下的豁免範圍。此外，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3 月完成一項顧問研究，檢視了國際間管制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趨勢，收集和分析了本地市場的相關資料，並就適用於香港的管制方案提出了建議。基於顧問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推行為期兩年的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政府當局會於自願計劃後期檢討成效，以檢視是否有需要立法規管含微膠珠的產品。至於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塑膠飲料容器計劃")，政府當局將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²着手草擬賦權法例。再者，當局於 2021 年 1 月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以測試入樽機在香港的實際應用，並透過電子支付方式提供即時回贈，以鼓勵公眾交回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

7. 個別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

- (a) 在考慮收緊現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適用範圍或引入新計劃時，盡量減低對營商造成的不良影響；
- (b) 加強打擊涉及廢塑膠及其他可循環再造物料進口的非法貿易活動；
- (c) 為新的社區回收網絡設立更多"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並加強宣傳這些設施，包括所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路；

¹ 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資源循環藍圖")。資源循環藍圖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提出應對至 2035 年廢物管理挑戰的策略、目標和措施。

²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就塑膠飲料容器計劃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

- (d) 提供更多資源以加強社區層面的減廢及循環再造支援及外展服務，尤其是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形式的業主/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任何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即所謂"三無大廈")；
- (e) 開拓本地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路；
- (f) 擴大智能回收技術及相關設施在社區回收網絡中的應用；
- (g) 改善回收桶的設計及管理、興建更多轉廢為能設施及加強堆填區的環境監測工作；
- (h) 與發展局研究有何方法鼓勵在新建住用處所設立資源回收設施；及
- (i) 為循環再造業提供更多支援，以助業界提升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工作的運作水平，並為可循環再造物料適度提供價格補貼。

8. 政府當局備悉委員提出的上述建議，並強調會在推展循環再造支援措施及研究新措施的過程中，繼續與相關業界及政策局/部門保持緊密溝通。政府當局亦會致力透過回收基金持續為循環再造業提供支援。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9. 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擬議塑膠飲料容器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該計劃要求塑膠樽裝飲料供應鏈上的相關各方承擔環保責任。當局建議向飲料供應商徵收的循環再造徵費由兩個部分組成，即(a) 按飲料產品的容積，以公升單位計算的回收費，以及(b) 供大眾在退還點交回用完的容器時兌換的回贈。委員支持推行該計劃，並詢問塑膠飲料容器的循環再造率目標為何。

10. 政府當局表示，影響塑膠飲料容器循環再造率的關鍵因素，將包括提供的回贈水平，以及用完容器退還點網絡的覆蓋範圍。政府當局會因應公眾諮詢結果、海外經驗等，探討可否在稍後階段設定循環再造率目標。據觀察所得，在已實行類似的產品環保責任計劃的地方，塑膠飲料容器的循環再造率介乎約 50% 至 90%。

11. 委員察悉，根據政府委聘的顧問就回收費所作的初步估算，如回贈設定於每個容器 1 角的水平，一個 500 毫升的容器的循環再造徵費約為 5 角至 6.5 角(即回收費的部分所佔比重約為 4 角至 5.5 角)。部分委員關注到，每個容器 1 角的建議回贈水平未必能提供足夠誘因鼓勵市民交回用完的容器。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就回贈提供補貼，以盡量減低因飲料供應商把循環再造徵費招致的額外成本轉嫁消費者而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在釐定回贈水平時會審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在其他已實行類似的產品環保責任計劃的地方，回贈機制一般都十分簡單，由政府補貼回贈並非常見做法。

12. 根據擬議塑膠飲料容器計劃，零售樓面面積不少於 200 平方米的店鋪須提供回樽及回贈服務(如果店鋪有售賣預先包裝塑膠樽裝飲料)。委員察悉，部分零售業人士(包括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反對此建議，所持的理由包括運作成本高、用完容器的貯存和運輸或會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以及還有其他可供擺放塑膠飲料容器的地方，例如住宅處所及路邊設施等。委員亦詢問採用回贈制度而非按金退還制度(俗稱"按樽制")的理據。

13. 政府當局表示，本港不少零售商屬中小型企業，店面空間有限，規定這些零售商提供回樽及回贈服務似乎並不切實可行，故此建議只規定零售樓面面積不少於 200 平方米的店鋪提供這些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設置指定退還點的方案，並會與零售業界商討有關安排。至於採用按金退還制度的建議，由於塑膠樽裝飲料通常是隨買隨飲，用完的容器未必會交回售賣該等飲料的店鋪，因此按金退還制度會牽涉較複雜的後勤物流操作及會計上的困難(對中小型企業尤甚)。

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

14. 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的最新進展。該自願淘汰計劃旨在鼓勵業界停止生產、進口及銷售此類產品，並提高公眾對有關課題的意識。

15. 部分委員支持以自願方式淘汰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但大部分其他委員質疑自願方式對管制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進口/銷售的效用，尤其是水貨客的進口/銷售活動。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管制這類產品，因為大部分進口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均不含微膠珠，有關措施對相關業界的營商影響應屬有限。有委員關注到，當其他一些司法

管轄區已逐步實施不同形式的規管措施管制微膠珠，香港如不立法規管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便可能淪為這些產品的傾銷地。

16. 政府當局解釋，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的類似計劃對淘汰含微膠珠產品饒有成效。自願淘汰計劃預期可鼓勵業界與政府當局合作，以逐步淘汰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政府當局可在推行自願淘汰計劃期間獲取有關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必要市場資訊，日後如落實規管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這些從中汲取的經驗將有助進行相關籌備工作。立法規管方式將涉及擬定法例及執法工作的形式/適用範圍、訂定檢測標準等。鑒於現時本地市況複雜，既有平行進口貿易活動，又無強制公布及標籤產品成分的規定，引入新法例以實施管制將需時甚長。權衡之下，自願淘汰計劃屬較為適當及便捷的安排。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自願淘汰計劃的成效，不排除日後可能透過立法實施管制。政府當局亦表示，由於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保質期有限，以及市面上有大量不含微膠珠的替代品，因此業界不大可能利用法律真空，透過在香港傾銷或囤積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圖利。

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

17.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7 月 9 日就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擬議管制計劃")向公眾、業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擬議管制計劃將涵蓋 9 類即棄膠餐具，即發泡膠餐具、飲管、攪拌棒、進食用具(如叉、刀和匙)、碟、杯、杯蓋、食物容器(如碗和盒)，以及食物容器蓋。該計劃亦將涵蓋氧化式可分解塑膠和生物降解塑膠等"替代塑膠"產品。管制計劃第一階段(預計約於 2025 年推行)的建議範圍包括(a) 禁止本地銷售即棄發泡膠餐具予本地的最終消費者，以及禁止餐飲處所向顧客提供發泡膠餐具；(b) 禁止餐飲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即棄膠餐具；及(c) 禁止餐飲處所向外賣顧客提供某類即棄膠餐具。在第二階段，當局會全面禁止堂食和外賣提供各類即棄膠餐具。

18. 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擬議管制計劃的簡介。委員表示支持該計劃的大方向，並促請政府當局就納入管制的即棄膠餐具種類，以及餐飲業經營者可向顧客提供的替代品("可接受的替代品")制訂清晰標準，讓業界為過渡至規管制度做好準備。委員亦籲請政府當局確保在實施該計劃前，本地市場能以合理價格供應非塑膠即棄餐具替代品；以及以

量化方式提供更多關於該計劃帶來的經濟影響及長遠效益的資料。

19.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原則是只有不含任何塑膠成分的產品會視為可接受的替代品。政府當局曾與餐飲業及餐具供應商進行討論，他們普遍清楚理解哪些產品是可接受的替代品。政府當局會就該計劃下可接受的替代品訂立清晰標準，過程中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就類似計劃採用的標準，以及本地餐飲業及餐具供應鏈其他各方的慣常做法。

20. 政府當局指出，即棄飲管及攪拌棒的非塑膠替代品與塑膠飲管及攪拌棒的價格相若。至於其他種類的即棄餐具，即使部分可接受的替代品因生產量及輸港量較少而價格高於即棄膠餐具，但隨着它們在擬議管制計劃實施後成為主流產品，價格預料會逐步下調。此外，更多消費者可能會在該計劃實施後減少使用即棄餐具，因而有助節省成本/開支。基於以上所述，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管制計劃對業務及經濟造成的影響應在可接受範圍內。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21. 政府當局的資源循環藍圖旨在達致零廢堆填等目標，但在足夠的轉廢為材/轉廢為能設施齊備之前，香港仍需要足夠的堆填容量以應付未來短中期的廢物處置需求。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和翻新及提升 3 個廢物轉運站(即西九龍、港島西及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建議。³

22. 由於現時已投入運作或正在興建的廢物處理及循環再造設施合共提供的處理能力無法應付香港每日產生的所有都市固體廢物，委員認同有需要推展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減低香港對堆填的依賴。

23. 政府當局表示，透過發展轉廢為材/轉廢為能基礎設施以降低對堆填的依賴，是政府當局的廢物管理長遠策略的重要一環。將命名為 **I•PARK** 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現正興建，預計將於 2025 年投入運作。政府當局即將為發展新的轉廢為材/轉廢為能基礎設施的規劃程序展開研究。假若轉廢為能基礎設施齊

³ 涵蓋該 3 個廢物轉運站的工務工程建議其後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則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獲財委會批准。

備並具備充裕處理能力，香港到 2030 年代中期，便無需再依賴以堆填區直接處置都市固體廢物(不可燃燒又不可循環再造或循環再用的都市固體廢物除外)。“零廢堆填”的目標能否達成亦將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市民對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的參與度，以及其他廢物處理或循環再造設施的興建進度等。

24. 委員呼籲政府當局盡量減低新界西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環境滋擾，尤其需改善通往新界西堆填區的運輸網絡及加強管制廢物車輛造成的污染(尤其是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營運的廢物車輛)。

2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經/將會就新界西堆填區推行以下措施，以緩減廢物車輛造成的環境滋擾：

- (a) 經海路運送廢物往新界西堆填區的比例已達到約 90%，高於政府當局之前承諾的不少於 80%。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增加經海路運送廢物比例的可行性；
- (b) 經陸路運送往新界西堆填區的廢物主要是從蝴蝶灣及屯門一帶所收集沒有氣味的廢物。每日駛經龍鼓灘的廢物車輛數目已減少 100 架次至平均每日約 180 架次；
- (c) 當局已加強清潔龍鼓灘村至新界西堆填區的路段，並不時在龍鼓灘村路段兩旁進行深層清潔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巡查該等路段的環境衛生情況，並對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及
- (d) 在改善新界西堆填區一帶的交通設施方面，有關提升深灣路、稔灣路北及稔灣路南為標準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有關工程將分階段進行。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26.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透過資助合資格機構在本港的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合適的修復後用途，為有效利用已修復堆填區提供另一可行途徑。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會議上討論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

地段 B 發展環保村的工務工程建議，⁴ 委員在席上與政府當局就推行資助計劃的事宜交換意見。

27.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效善用已修復堆填區的方針。然而，部分委員觀察到，政府當局並不考慮利用已修復堆填區應對社區的更迫切需要的建議。這些委員特別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農業方面的修復後用途。另一些委員倡議搬遷粉嶺高爾夫球場，從而騰出該用地作房屋發展以緩解住屋短缺的問題，並於日後把現有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其中一個發展為高爾夫球場。

2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向致力為已修復堆填區物色合適的修復後用途，以期能充分善用可用土地。一般而言，只有平地適合發展修復後用途，而平地只佔已修復堆填區面積一小部分。故此，香港的已修復堆填區通常不適合用作發展大型高爾夫球場。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已修復堆填區其餘未有發展的平地可作何種修復後用途。在其他國家，把已修復堆填區用作大型耕作用途的例子很少。不過，政府當局正探討可否在合適的已修復堆填區設立園圃，供小型耕作活動之用。

空氣質素

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

29. 為持續改善空氣質素，政府在 2021 年 6 月公布《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藍圖》")，展示"健康宜居·低碳轉型·比肩國際"的願景。《藍圖》的兩大主要目標，分別是於 2035 年前令香港成為空氣質素媲美國際大城市的宜居城市，以及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所訂的最終指標。《藍圖》下有 6 大主要行動範疇，即綠色運輸、宜居環境、全面減排、潔淨能源、科學管理及區域協同。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7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藍圖》的主要措施。

30. 委員普遍表示支持推行《藍圖》。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加緊努力減少公共交通車輛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推動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加快採用新能源車輛、在更多地區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以及研究如何促進把氫能應用於香港的交通工具。

⁴ 有關建議其後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獲財委會批准。

3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長遠目標是在 2050 年前達致車輛零排放，因此有必要推動新能源車輛普及化，以取代傳統燃油車輛。為達到這個目標並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當局會推廣在全港(而非僅限於低排放區)普遍使用低排放或零排放專營巴士。政府當局亦積極試驗把新能源車輛應用於公共交通，包括一項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並已制訂有關電動公共小巴及相關充電設施的技術指引。政府當局正為試驗計劃物色適合進行行駛測試的路線及這類車輛的潛在製造商，預料可於 2023 年開始試驗。此外，自《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電動車路線圖》")於 2021 年 3 月公布後，一家專營巴士公司已表示有計劃在 2025 年前購置數百輛電動巴士，而另一家專營巴士公司則會積極研究採用氫燃料電池巴士的可行性。為配合在香港試驗及應用氫能，政府當局正致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制訂相關標準及規例。

智能運輸系統

32. 由於交通擠塞使路邊空氣污染加劇，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着力發展智能運輸系統，例如智能泊車系統及智能交通燈系統。舉例而言，當局應規定私營停車場的業主或經營者提供停車場空位/佔用情況的實時資訊。

33. 政府當局表示，在合適的新地契中已加入條款，要求設有停車場的相關新發展項目落成後，發展商須向運輸署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運輸署即將展開一項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以助制訂政策，配合公共運輸系統直至 2050 年的發展。該項研究涵蓋的課題將包括發展智能交通燈系統及其他疏導交通的方法，以及創新運輸科技的應用。運輸署計劃在 2023 年第三季就第一批相關建議諮詢公眾。

遠洋船使用較清潔燃料

34. 委員查詢推動或規定遠洋船使用較清潔燃料的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動在香港引入液化天然氣重型車輛。部分委員亦關注收緊船用輕質柴油含硫量上限的建議(由不得超過 0.05% 收緊至不得超過 0.001%)對運輸業經營者造成的財政影響。委員提醒政府當局，在推出任何計劃以強制使用較清潔燃料或轉用新能源前，應先確保該等燃料/能源及相關設備的供應存在有效的市場競爭。

35. 政府當局觀察到，液化天然氣會成為全球遠洋船廣泛採用的燃料。政府當局會積極研究提供離岸設施，供這些船隻補充

液化天然氣。假如成功推動本地船隻採用液化天然氣，這種燃料亦大可應用於重型車輛。政府當局對液化天然氣在香港的潛在應用持開放態度，並會研究所涉事宜。至於收緊本地供應船用燃料含硫量上限的建議，政府當局曾在 2020 年與業界商討相關事宜，但尚未就推行該項措施設定時間表。在擬定推行方案時，當局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對運輸業經營者的經營成本造成的影響。

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技術備忘錄

36. 為逐步減少發電的排放，政府當局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26G 條陸續發出《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分配排放限額。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發出《第九份技術備忘錄》，⁵ 藉以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進一步降低發電廠的排放限額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與《第八份技術備忘錄》相比，《第九份技術備忘錄》會將整個電力行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PM10 的排放限額分別收緊 9%、10% 及 6%。

37. 委員詢問，達至《第九份技術備忘錄》所訂的排放上限，會否涉及電力公司所作的額外資本投資，以及對電費的潛在影響為何。政府當局表示，兩間電力公司各自推行了關於供電系統配置和日後擴充方案的發展計劃，並已按《管制計劃協議》向政府提交這些發展計劃及獲得批准。發展計劃包含的措施包括興建新燃氣機組及安排現有燃煤機組退役，以提高燃氣發電佔發電燃料組合的比率。政府當局預期，電力公司要符合《第九份技術備忘錄》的規定，將不涉及超出上述發展計劃範疇的額外資本投資，亦不會令燃料組合出現重大改變。故此，《第九份技術備忘錄》對電費的影響應屬輕微。然而，由於未來的電費水平受多項其他因素影響，因此在現階段評估影響屬言之過早。

推廣使用電動車

38. 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電動車路線圖中的主要措施。電動車路線圖提出以下目標及計劃：

- (a) 在 2035 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包括插電式及非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

⁵ 《第九份技術備忘錄》其後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九份技術備忘錄》。

- (b) 推行電動商用車的試驗，以期在約 2025 年為推廣電動商用車制訂更具體的路線圖及時間表；及
- (c) 透過專責小組的工作，掌握全球減碳技術的高端發展，以便制訂具前瞻性的政策。

39. 委員普遍支持電動車路線圖。有委員認為，把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及達致車輛零排放的目標年份分別設定為 2035 年前及 2050 年前是過於保守。個別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

- (a) 協助市民克服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的停車位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時經常遇到的財政和技術困難，包括難以就進行裝設工程和攤分相關費用取得其他業主同意；
- (b) 帶頭推動在公務員及警務人員宿舍等建築物的停車場裝設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 (c) 考慮與兩間電力公司制訂安排，為電動車充電提供電費優惠；
- (d) 鼓勵主要地產發展商及業主在其轄下停車位提供更多公共充電設施；及
- (e) 就採用電動商用車設定路線圖及目標，並參考已成功實現商用車輛大規模電動化的鄰近城市的經驗，制訂創新措施。

4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日後每隔約 5 年檢視電動車路線圖時，會因應新能源車輛技術的發展，研究可否提前相關目標年份。政府當局會因應電動商用車技術的發展及試驗的結果，致力在未來數年內就電動商用車的普及化擬訂更具體的未來路向。

41. 至於私人充電設施的供應，政府當局表示，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有助樓宇業主克服在其停車場裝設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困難，從而利便在個別停車位安裝充電器。政府當局會積極促進相關持份者(包括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之間的合作，以期能提供更多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預料亦能鼓勵私營機構提供更多公共充電設施。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兩間電力公司正逐步安裝智能電錶以取代機械式電錶。在

採用智能電錶後，便可就個別處所推行高峰用電管理措施，當中或包括在指定時段提供電費獎賞，以轉移用電高峰量。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42. 政府當局正逐步落實《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當中的措施包括繼續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性標籤計劃")。現時，強制性標籤計劃涵蓋的產品種類均為電氣產品。為進一步提升潛在節能成果，政府當局建議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把涵蓋範圍擴展至氣體煮食爐、即熱式氣體熱水爐，以及發光二極管(LED)燈("該 3 類產品")。於寬限期期間，在最新的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自願性標籤計劃")下登記的產品型號的測試結果，可申請轉到強制性標籤計劃。在寬限期屆滿後，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預計會在 2024年第三或第四季全面實施。

43. 在 2021 年 7 月 19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就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的擬議產品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就相關法例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以助提高市面上目標產品的整體能源效益及協助消費者作出有根據的選擇。鑒於該 3 類產品已納入自願性標籤計劃範圍達最少 7 年，而業界亦應已為實施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作好準備，部分委員因此質疑，政府當局建議設立一個相當長的寬限期(即 15 至 18 個月)的理據為何。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確保該 3 類產品由自願性標籤計劃過渡至強制性標籤計劃的過程順利無礙。

44. 政府當局解釋，在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首 3 個階段時，每個階段均有 18 個月的寬限期。由於強制性標籤計劃將首次涵蓋氣體用具，因此業界曾提出第四階段的寬限期應長得足以讓他們做好準備，包括把能源效益低的產品型號清貨。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以期加快全面實施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的步伐。

45. 至於由自願性標籤計劃過渡到強制性標籤計劃，政府當局表示，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的自願性標籤計劃目前以"確認式"標籤制度運作，並無就能源效益作出區分。機電工程署會逐步更新自願性標籤計劃的規定，就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採用"級別式"標籤制度，使自願性標籤計劃的最新規定與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的規定看齊，這將有助在自願性標籤計劃下註冊的產品型號順利過渡至強制性標籤計劃。

自然保育

加強保護綠海龜

46. 綠海龜是列入《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瀕危物種之一，因此受本地法例《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所保護。位於南丫島深灣的沙灘是本港唯一不時有綠海龜上岸產卵的地點，也是南中國海內為數不多的綠海龜產卵地之一。為減少對綠海龜及牠們的巢和卵造成的滋擾，政府當局於1999年刊憲，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把面積0.5公頃的南丫島深灣沙灘指定為限制地區("限制地區")，在每年6月1日至10月31日("限制期")期間，限制市民進入該範圍內。在2020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擴展限制地區及延長限制期以加強保護綠海龜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⁶

47. 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加強保護綠海龜，並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加強執行有關限制地區的法例規定，以及利用無人駕駛飛行載具及/或紅外線攝影機等新科技偵測非法擅進擴展後的限制地區的情況。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打擊非法捕魚及加緊清理海上垃圾。

48. 政府當局表示，在擴展限制地區後，當局會在沙灘及深灣水域巡邏以打擊非法擅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最近成立了一支專責進行海上執法的隊伍，投入更多船隻和人力資源執行與漁業及海岸公園有關的規例。如有需要，該支專責進行海上執法的隊伍會在限制期間在擴展後的限制地區巡邏及採取執法行動。漁護署亦會研究設置遙控監察攝影機以監察深灣海灣。

4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會在每年產卵季節開始前，於深灣進行保育管理，包括清理沙灘上的垃圾，並清除海灣內的棄置漁網。在擴展限制地區後，政府當局會監測海灣的潔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安排進行清理海上垃圾的行動。透過由環境局領導的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政府當局亦已就處理海上垃圾加強跨部門合作。為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在香港水域的巡邏，並在有需要時與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漁護署亦會邀請本地漁民參與宣傳及公眾教

⁶ 《2020年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修訂附表6)公告》於2020年12月11日刊登憲報，旨在擴展限制地區及延長限制期。立法會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附屬法例。該項附屬法例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育活動，以及收集有關非法捕魚活動的情報。在接獲本地漁民報告違規情況後，漁護署會盡快調派執法人員前往事發地點。

50.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立法建議及相關措施落實後，根據可量化指標評估其成效並作出匯報。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把在深灣繁殖的綠海龜數目，以及卵和小綠海龜的數目，與過往收集所得的數據作比較。若在未來 10 年左右發現深灣再沒有綠海龜產卵活動，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把深灣指定為限制地區。

野豬管理

51. 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實施野豬管理計劃的最新進展。有關措施包括透過於 2017 年推行的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實施野豬種群管理、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教育公眾停止餵飼野生動物和增加市民對野豬的認識等。

5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管理本港野豬的計劃設定清晰的政策、目標及推行時間表。他們亦關注到已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的野豬數目不多，並促請府當局為該計劃設定目標及增撥人手資源。

53.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於 2017 年進行了前期研究，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及統計分析估算郊野地區的野豬數目及收集更多資料以監察野豬的數目及活動情況。當局於 2020 年擴大這項研究的範圍，把調查延伸至更多地點並於不同季節進行，研究預計於 2021 年年底完成。屆時漁護署會與野豬管理諮詢小組商討進一步控制野豬數目的策略，包括應否設定目標數字。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自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推出後，當局已投入更多人手資源提升其行動水平，捕獲並已注射避孕疫苗/接受絕育手術的野豬數目亦持續上升。在 2020-2021 年度，捕獲並已注射避孕疫苗/接受絕育手術的野豬約有 300 頭。

54.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部分地點如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現時被指明為禁餵地點。任何人士在禁餵地點餵飼野生動物，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 萬元。任何人如在禁餵地點以外的地方餵飼野生動物而引致環境衛生問題，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可處罰款 1,500 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罰則，從而對較嚴重或重犯的個案處以較高罰款及/或較重刑期。部分委員亦建議擴大禁餵範圍至全港。

55. 政府當局表示，在研究在全港實施禁餵的建議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執法工作的範圍、策略及人手，以及如何搜集及確立相關證據。政府當局已與野豬管理諮詢小組商討相關事宜，並認為在全港實施禁餵未必是切實可行而有效的辦法。政府當局認為，教育公眾及推廣不應餵飼野生動物的訊息，是較恰當的做法。就此，漁護署於 2021 年展開一項顧問研究，分析部分市民餵飼野豬的原因，預計可於 2022 年年底完成研究。政府當局亦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在適當及有必要時與漁護署檢討相關罰則。

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

56. 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為保育本港土沉香而制訂的《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的實施，包括安裝樹木保護圍欄及紅外感應自動監察儀("監察儀")等措施，以助防止非法砍伐該物種。

57. 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繼續加強保護土沉香的工作。委員留意到，在 2018 年至 2020 年間並無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檢控個案，且只有兩人因涉案而被捕，故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如何改善其策略，把非法砍樹的人繩之於法，包括探討使用其他方法或技術保護土沉香。

58. 政府當局表示，過往非法砍伐者通常先切割目標樹木，使其形成樹脂(即結香)，然後隔一段時間才回到該處採收沉香木。現時非法砍伐者往往以濫伐方式尋找沉香木，而且不會重回砍伐現場，因此當局較難追蹤並拘捕這些非法砍伐者。這一點是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被捕人數及檢控個案數目均告下跌的部分原因，而另一個主要原因是《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加強了對高風險樹木的保護。

5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自 2017 年起，漁護署在全港多個策略性位置安裝了 50 多部監察儀，並透過使用有關系統偵測到 30 多宗懷疑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個案。從非法砍伐個案數字大幅減少，可見樹木保護圍欄及監察儀有效阻止非法砍伐土沉香。然而，仍有一些既無樹木保護圍欄保護亦未受監察儀監測範圍覆蓋的土沉香被非法砍伐。漁護署會繼續逐步加裝樹木保護圍欄及監察儀以加強保護土沉香，並會研究如何在偏遠郊區安裝監察儀(需要電力供應及接駁互聯網)。政府當局亦會留意有何創新方法加強對土沉香的保護。

打擊野生動植物非法貿易

60. 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聽取一項由葛珮帆議員提出的議員法案的簡介。該項議員法案旨在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所訂的某些罪行加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以加強打擊野生動植物非法貿易。上述修訂預期可達致下述效果：(a)執法機關可運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 條賦予的權力獲取與調查野生動植物罪行有關的物料；(b)法庭可沒收野生動植物罪行的得益；及(c)若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提出指控的野生動植物罪行與有組織罪行有關，法庭可判處更高的刑罰。事務委員會察悉，擬議法案獲得多個本地及海外野生動物保護組織支持，包括香港野生動物貿易工作組 16 名成員。

61. 委員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現行制度下的執法困難，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政府當局表示，要成功檢控某人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控方必須證明該人明知而進口或安排進口受管制物種到香港。鑒於裝有非法販運瀕危物種的貨櫃的收貨人多為按第三方指示安排把該等貨櫃轉口的船運及物流公司，因此有時難以蒐集足夠證據證明有關收貨人的犯罪意圖，而若野生動植物罪行的主腦身處其他司法管轄區，亦難以追查其下落。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亦了解擬議法案的優點，他們原則上支持該立法建議，加強政府當局的執法能力以對付野生動植物罪行。

62. 相關條例草案，即《2021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其後於 2021 年 7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並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2021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已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生效。

提升維多利亞港沿岸水質

63.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委託顧問就進一步提升維多利亞港("維港")沿岸水質進行研究，並於 2017 年 12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顧問研究的初步結果及建議。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的擬議措施及推行計劃。

64. 委員讚揚政府當局成功改善維港整體水質，但他們亦觀察到，荃灣海旁等沿岸地帶仍常有臭味問題的投訴。委員建議環境局/環保署應：

- (a) 對雨水排放系統收集的水先進行處理及消毒才排放出海；
- (b) 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防止公眾地方及後巷的清洗活動(例如食肆清洗碗碟)引致污染物流入雨水渠；
- (c) 清除藏於海堤的漂浮垃圾；
- (d) 加強跨部門協調及社會參與，以找出並糾正建築物污水渠錯駁問題；及
- (e) 加快推行截污工程(例如在荃灣海旁一帶)。

65. 政府當局表示，大型截污設施對提升沿岸水質證實有效，建設這些設施的工程已經/將會在不同地區推行。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這些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正試驗在非點源污染地點附近的雨水排放系統設置佔地少的截污設施。如試驗證明設施有效，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沿岸地帶非點源污染地點附近廣泛設置這些設施。

6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屋宇署已提升其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功能，以便更有系統地監察懷疑建築物污水渠錯駁個案的跟進情況。屋宇署和環保署亦已採取若干措施以加強彼此協調，包括建立進行聯合視察工作的機制，以提高實地視察工作的效率，俾能找出樓宇內非法排放污水的源頭及錯駁污水渠的位置。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加強有關妥善排放廢水的宣傳及公眾教育。

67. 至於海上垃圾的處理，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環保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下設的海上垃圾專責小組負責協調跨部門工作，以確保能及時清除漂浮垃圾及沿岸垃圾。該專責小組亦評估各個海岸地點的清潔程度，以便執行針對性改善措施。

在香港實施《水俣公約》

68. 為盡快管制汞貿易，以在香港實施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擬訂，旨在保護人體健康和環境免受人為排放和釋放的汞及汞化合物危害的《水俣公約》("《公約》")，政府當局分兩個階段進行立法工作，首先在 2020 年的第一階段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的相關附表，繼而在第二階段提出《汞管制條例草案》，以處理香港在現有規管或行政框架下無法履行的《公

約》責任(例如禁止添汞產品的製造及管制汞和汞化合物的儲存)，並更詳細訂明對汞的進出口的規管。

69.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汞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支持該項立法建議，並討論了該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及對本港相關業界的潛在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就實施《公約》保持溝通，以及加強有關循環再造添汞產品的教育。

70. 政府當局表示，《公約》所列的添汞產品的製造及進出口均受該條例草案禁止，預料這些產品在香港會被淘汰。該條例草案在生效 3 年後，這些產品的供應會進一步被禁止，以便現存的添汞產品可在合理時間內耗盡。鑒於在添汞產品和生產工序中，本地並無已知使用汞的情況，加上市場上大部分添汞產品都有許多無汞替代品可供採用，因此該條例草案對一般大眾及相關業界的影響應十分輕微。政府當局亦表示，某些添汞產品(例如充電池及慳電膽/光管)是可循環再生物料，可在現行的循環再造安排或計劃下收集及妥善處理。

71. 《汞管制條例草案》其後於 2021 年 5 月 5 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沒有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

環境噪音的管理

72.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管制公眾地方店鋪叫賣和住用處所發出噪音滋擾的現行法例及處理方法，同時介紹環保署如何應用創新科技以提升管理環境噪音的效率。舉例而言，環保署在 2021 年引入便攜式聲學相機，以量度鏡頭範圍內(建築地盤以至工商處所)每種噪音源的噪音水平。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如何應用其他創新科技保護環境。

73. 就環境噪音的管理，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全面檢視《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以提升與噪音滋擾有關的罪行的罰則水平、加強執法行動及建立平台以促進各相關政府部門在改善處理住宅噪音投訴程序方面的合作，並促成爭議各方和解。

74. 政府當局表示，住宅噪音投訴通常比其他類別的噪音投訴更複雜。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第三方(尤其是執法人員)的介入或會令鄰里關係惡化，以致日後出現更複雜及嚴重的問題。因此，政府當局採取了以公眾教育為重心的策略。就此，政府當局

已擬備一套有關減少住用處所噪音的指引，並會發布指引，以加強公眾對日常生活中的噪音的認識，並教育公眾如何避免產生噪音滋擾。政府當局亦會接觸物業管理公司、居民組織及業主委員會(尤其是接獲大量噪音投訴的樓宇)，向他們提供有關住用處所噪音問題及如何處理這些噪音的資訊和宣傳品。政府當局會在稍後階段檢討上述策略的成效，並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噪音管制條例》。政府當局亦會研究使用便攜式聲學相機是否亦可提高處理住宅噪音投訴的效率。

75. 除了應用創新科技提高管理環境噪音的效率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利用創新科技及加強部門間的合作，以更妥善處理其他環境問題，例如非法棄置拆建廢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造成的氣味滋擾。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其他事項

工務工程建議

76. 在本年度會期內，除了上文第 21 及 26 段所提述的工務工程建議外，政府當局亦就以下工務工程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寶琳北路及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⁷ 及
- (b) 北區、南丫島及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和元朗、大埔滘及油塘污水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⁸

舉行的會議

77.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13 次會議，包括以視像會議形式就政策簡報會舉行的 1 次非正式會議。事務委員會並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參觀多個廢物處理及回收設施，以了解其最新發展。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0 月 8 日

⁷ 該項建議其後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獲財委會批准。

⁸ 該等建議其後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25 日獲財委會批准。

⁹ 參觀的設施包括 O·PARK1、T·PARK [源·區]、Y·PARK [林·區]及"綠在屯門"。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事宜(包括與能源有關的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鄭泳舜議員, MH, JP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總數：13 名委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林敬炘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環境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葉建源議員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張超雄議員	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姚思榮議員, SBS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吳永嘉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請透過以下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members/yr16-20/notes.htm>)